**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本校教師聘審辦法§10、§10~1-Ⅰ-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姓名 |  | | 送審等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 |
| 所屬單位 |  | |
| 代表作名稱 |  | | | | |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70分。 | | | | | | |
| 評分項目  及標準 | 代表作 | | | | 參考作 | 總分 |
|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 |
| 教授 | 10% | 10% | 30% | | 50% |  |
| 副教授 | 10% | 10% | 30% | | 50% |
| 助理教授 | 15% | 15% | 30% | | 40% |
| 講師 | 15% | 15% | 50% | | 20% |
| 得分 |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聯絡電話：(04)23924505分機2132、2140、2201。

※**鄭重提醒：本校已為教育部全面授權自審各級教師資格之學校，毋須再報教育部複審。故您的審查結果，為本校評審當事人研究成果的重要依據，除誠摰感謝您的協助外，更務請以最公正、客觀、嚴謹的標準來審查本案，以提昇本校師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本校教師聘審辦法§10、§10~1-Ⅰ-①)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姓名 |  | 送審等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 所屬單位 |  |
| 代表作名稱 |  | | |
|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勿少於300字為原則。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 | | |
| 優　　　　　　　　　點 | | 缺　　　　　　　　點 | |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研發績效良好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研發態度嚴謹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適合教學實務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其他： | | □無特殊創新之處  □實用價值不高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內容形式不完整  □研究方法不妥適  □研發成績不理想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研發態度不嚴謹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 |
| 總 評 | | | |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 |